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		
首席合伙人	胡少先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03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1,859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737 人
2020 年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0.6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27.2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8 亿元	
2020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511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5.8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建筑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金融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采矿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教育，综合等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	17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	张颖	2003 年	2003 年	2006 年	2012 年	2018 年，签署莎普爱思、开山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。2019 年，签署浙江医药、景兴纸业、江山欧派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。2020 年，签署浙江医药、景兴纸业、江山欧派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；复核国信证券、蓝思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。
签字注册会计师	张颖	2003 年	2003 年	2006 年	2012 年	同上
	章璐卿	2014 年	2014 年	2014 年	2016 年	2020 年，签署杭州解百、景兴纸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
质量控制复核人	张扬	2009 年	2010 年	2013 年	2021 年	2018 年，签署东山精密、泰尔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。2019 年，签署东山精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。2020 年，签署东山精密、淮河能源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计收费

2020 年度公司的审计服务费为 130 万元(含税)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费为 130 万元(含税),主要包括财务审计费 110 万元、内控审计费 20 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,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、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,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,对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。因此,同意并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,严格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,顺利完成了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,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,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1 年 3 月 26 日,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

控审计服务机构。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